

司法冻结主要特征是什么？

这次新证券法修改新增的执法权，最重要的执法手段之一就是冻结、查封权。作为执法程序的规定，《实施办法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解决谁申请、谁审查、谁决定、谁执行、谁监督的问题，严格规定证券监管机关冻结、查封和限制证券买卖的实施步骤，各环节相对独立，各负其责，分工合作，保障执法过程的规范化。二是统一申请书、决定书、通知书等执法文书的内容、格式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实施冻结

一是已经转移、隐匿违法资金、证券等涉案财产的;二是可能转移、隐匿违法资金、证券等涉案财产的;三是已经隐匿、伪造、毁损重要证据的;四是可能隐匿、伪造、毁损重要证据的;五是其他需要及时冻结、查封的情形。

司法冻结原因有哪些？

一是解决谁申请、谁审查、谁决定、谁执行、谁监督的问题，严格规定证券监管机关冻结、查封和限制证券买卖的实施步骤，各环节相对独立，各负其责，分工合作，保障执法过程的规范化。

二是统一申请书、决定书、通知书等执法文书的内容、格式，告知当事人及协助执行单位的权利、义务及配合责任，提高相关措施的实施效率。依照法律规定，证监会在对证券违法案件进行调查、审理或者执行时，发现涉案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实施冻结、查封措施:一是已经转移、隐匿违法资金、证券等涉案财产的;二是可能转移、隐匿违法资金、证券等涉案财产的;三是已经隐匿、伪造、毁损重要证据的;四是可能隐匿、伪造、毁损重要证据的;

五是其他需要及时冻结、查封的情形。